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 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核查 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思创”）签署《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通思创签订了《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8年7月4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注销合伙企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博通思创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博通思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6 名，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伙企业注销事项概述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CCXRGX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安家塘 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38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额：普通合伙人：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2、合伙企业注销原因

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随着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一直未能寻找到较合适的投资标的，综合公司实际发展及资金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产业基金并注销合伙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合伙企业尚未实缴出资，博通思创也未实缴出资，各方一致同意注销合伙企业。

3、关联方暨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9AG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UO SONG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6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人及出资额：寰泰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卓泰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5万元；深圳市常春商务服务企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

博通思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7,656.33万元，总负债为19,610.25万元，营业收入为19.42万元，净利润为-699.4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博通思创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GUO SONG先生、CHEN YIHAN女士、LIU DAN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博通思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与博通思创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伙企业各方均未实际缴纳出资，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赛

彭 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